

晋政函〔2021〕140号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太原武宿(国际)机场空港配套工程 (太原区域)PPP 项目合同》的批复

太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〈太原武宿(国际)机场空港配套工程(太原区域)PPP 项目合同的请示〉》(并政〔2021〕33号)收悉。经研究同意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太原武宿(国际)机场空港配套工程(太原区域)PPP 项目合同》。

二、你市作为项目实施机构,要依法依规强化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,落实政府监管责任,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各项工作进度,切实把空港配套工程打造成百年工程。

三、晋中市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,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,加快推动项目落地达效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晋中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自然资源厅。

